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民銀資本財務已與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

由於貸款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就披露借款方身分及貸款之利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民銀資本財務已與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民銀資本財務(為貸款方)；及
 - ii. 借款方。
- 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貸款將於以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動用日期可供借款方使用：
- i. 民銀資本財務已接獲融資協議項下規定之所有文件；及
 - ii. 概無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或因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而產生違約事件。
- 動用： 待融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借款方可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動用貸款。
- 用途： 收購若干商業實體

- 利息及其他費用：民銀資本財務就貸款的年期(即六個月)將收取的利息及其他費用為貸款本金總額的3%至5%
- 到期日：自動用日期起六個月。
- 還款：受融資協議另行規定之規限，借款方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
- 抵押：貸款將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投資公司提供的差額補足安排；
 - 借款方股份的押記；
 - 借款方將使用貸款的所得款項收購的公司的若干股份的押記或質押。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貸款的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貸款乃基於民銀資本財務就(其中包括)投資公司財政實力之背景及為抵押貸款還款所押記的資產所進行信貸評估為基準而決定。投資公司為中國一間國有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投資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798,500,000元。此外，根據借款方提供的資料，已押記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超逾人民幣800,000,000元。因此，經考慮貸款相對較短之年期，本公司認為向借款方墊款牽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借款方為本公司的新客戶。借款方或投資公司先前並無就本集團所提供之任何貸款出現任何違約事項。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信貸評級。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協議及據此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融資協議乃基於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而訂立。考慮到授予貸款之回報以及根據信貸評估之結果，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及據此授予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有關借款方及投資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方為控股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公司為中國一間國有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投資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

本公司已就披露借款方身分及貸款之利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借款方為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民銀資本財務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方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貸款
「投資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